

ICS 13.100
C 5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666.1—2012
代替 GB 11666—1989

GB 11666.1—2012

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：氮肥制造业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fertilizer industry—
Part 1: Nitrogen fertilizer industry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
第1部分：氮肥制造业
GB 11666.1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29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1666.1—2012

2012-11-20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 (续)

合成氨生产规模 万 t/a	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≥30	<2	1 200
	2~4	800
	>4	600

4.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氮肥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,参照 GB/T 3840—1991 中的 7.6 规定执行。

4.3 氮肥制造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4.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(宽度不少于 10 m)的企业,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% 执行。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 or 吸附特性的树种。

前 言

GB 11666《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》分为 4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氮肥制造业;
- 第 2 部分:磷肥制造业;
- 第 3 部分:钾肥制造业;
- 第 4 部分:复混肥制造业。

本部分为 GB 11666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 4.2~4.4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1666—1989《小型氮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,与 GB 11666—198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调整了标准名称,并依据 GB/T 1.1—2009 调整了标准结构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,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 2 项术语和定义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,调整了生产规模分档;
-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,当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金银龙、徐勇、洪燕峰、余青、张伟、陈萍、杨文静、明小燕、李有军、蔡秋帆、汪玉纯、李燕、杨勇、谢明。